



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办理指南 (2021年3月)

一、政策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2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63号)
- 3、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1〕253号)

二、认定标准

依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文件《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科技部文件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的要求，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认定标准如下：

(一) 技术开发合同

定义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：

1. 有明确、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；
2.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；
3.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。

(二) 技术转让合同

定义：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：

1.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，包括发明创造专利、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；
2.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，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；
3.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。

(三) 技术咨询合同

定义：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为另一方(委托方)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：

1.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；



2.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、论证、评价和预测；
3.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。

(四) 技术服务合同

定义：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：

1.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、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；
2.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、改良工艺流程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产品成本、节约资源能耗、保护资源环境、实现安全操作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；
3.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；
4.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、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。

三、申请项目附件资料（以下材料都须为原件扫描件盖章有公章及骑缝章）

(一) 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、技术转让（许可）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

1. 合同文本。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。
2. 技术方案。技术开发合同、以非常规技术手段，解决复杂、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须提交详细技术方案。
3. 费用构成。
 - (1) 技术开发、服务合同：财务预算清单（加盖公章、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）
 - (2) 技术转让合同：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（加盖公章、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）
4. 其他证明材料。根据技术合同认定规则，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。

(二) 技术许可合同（提成费认定）

1. 合同文本。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和相关附件。
2. 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的补充协议，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提成费用。
3. 技术方案。须提交详细技术方案。
4. 费用构成。详细列明提成费用明细。
5. 其他证明材料。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相关发票等。
6. 涉及外贸的合同，需提交外文合同、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、翻译件承诺函（盖单位公章）和商务部门出具的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》和数据表，因



为是代办带缴所以要委托方出具代缴代办委托书。翻译件承诺：“对本单位提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，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7. 附件材料目录单和联系人联系方式（加盖公章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技术合同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，已签约生效，且在合同履行期内。

2. 合同文本建议使用科技部的示范文本。若非采用范本，应提供与范本格式一致的封面、封二（合同各方基本信息页）和封底。合同应主体清楚、标的明确、条款完整，文字、印章清晰。主体、标的、条款、费用等不明确，印章不齐备或与书面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。

3. 合同必须签署齐全，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公司盖章和签署日期。非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，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定此合同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4.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，须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）。

5. 合同条款必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

6. 合同原件条款或内容不齐全的，登记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7. 涉及外贸的合同，需提交外文合同、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、翻译件承诺函（盖单位公章）和商务部门出具的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》和数据表，因为是代办代缴所以要委托方出具代缴代办委托书。翻译件承诺：“对本单位提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，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以上材料申报单位无需再递交纸质材料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登记机构和审核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。请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扫描件作为申报项目附件资料，如文件过大超过上传限定，可以把电子文件分成几个文件编号再上传。企业上传资料后请与登记机构联系确认上传时间，电话 22102882。文件命名请加上序号再上传。

第一次办理的企业须登录网址进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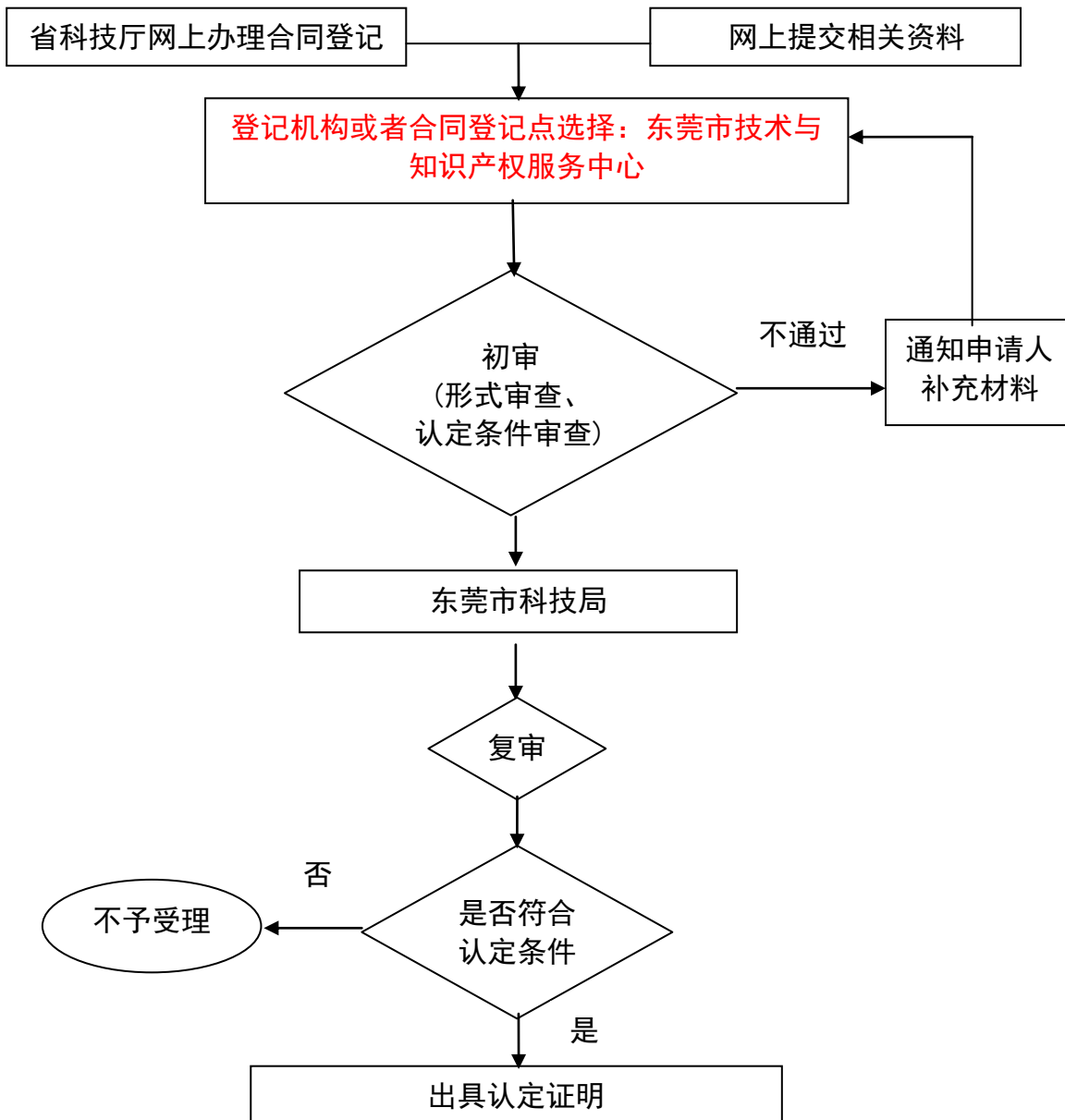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（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），申请企业帐号，采用企业管理人帐号填写企业资本信息资料，**登记机构选择：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**，审核通过后，增加企业项目负责人



帐号。退出企业管理员帐号，使用项目负责人帐号填写申报技术合同资料并上传附件资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即日起，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全面线上申请方式，申请单位登录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），相关资料均以电子形式上传，并对电子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承诺负责，纸质合同与附件无需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递交。





五、办结时限

全年办理， 网上受理 8 个工作日内完成

六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联系方式

- 1、办理机构： 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（初审）
- 2、办理地址： 东莞市天宝路 23 号智通天宝创梦园 B307 室
- 3、网上办理地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
- 4、联系电话： 0769-22102882